

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 市场化运作（三次）合同

甲 方：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 方： 陕西国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4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黄陵县住建局

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作（三次）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国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国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参加“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作（三次）”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的投标（项目编号 SXKRMZB2026-004.1B2），经谈判小组的评定，确定陕西国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运营管理有关事项，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

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市场化运行服务内容包括：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、运行维护，主要负责水质稳定达标、设备高效可靠、安全环保零事故，覆盖收集、预处理、生化、深度处理、污泥、仪表、电气、安全全环节。

第二条 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期

服务周期：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

第三条 运营维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. 运营维护费项目：

（1）运营维护费包含电费、药剂费（含阻垢剂、清洗剂、片碱、脱泥剂、碳源、消泡剂，硫酸由甲方采购）、耗材易损件（含膜片、滤芯、润滑油、密封件、皮带、油滤、阀组、液压油、滤布、软管）、人员工资、危废处置费（含污泥、废机油、在线监测废液、废材料等危废处置费）、在线监测运营费

(含试剂费、配件费、耗材费)、检测费(实验室水质化验试剂耗材)、中水拉运费(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)。

(2) 合同总价为: (大写): 捌拾壹万壹仟元
(小写): 811000.00;

2. 费用支付方式:

(1) 结算周期: 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, 按每个月进行一次结算。

(2) 支付方式: 乙方应在每一个月运营结束后, 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,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(3) 支付金额: 服务周期第一个月至第十一个月支付金额为(大写)陆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/月(小写:67313.00元/月), 服务周期第十二月支付金额为(大写)柒万零伍佰伍拾柒元/月(小写:70557.00元/月)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过程具有知情权, 对乙方所提交技术资料具有所有权。

2.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移交相关配套设施和办公场所。由甲方、乙方及原运营方签署移交清单。

3. 甲方应在项目的运营管理过程中,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协助。

4. 甲方若发现乙方运营管理中存在偏差、遗漏、缺陷、不妥、延误等情况与相关标准不符时,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, 乙方及时整改后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。

5.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、监管单位的对接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运营管理方案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2. 与甲方完成渗滤液处理站设备、工作场所的交接之日起，即组织队伍进场进行运营维护技术服务。

3.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各种设施、设备的用途，合理进行使用，应当遵循延长设备寿命，尤其是各种膜设备，泵、风机的使用寿命的原则，对设施、设备进行有计划的检修、维护与保养，以保证设备始终处于正常运转状态。

4. 乙方运营应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、管理规定、行业标准执行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

5.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与要求，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措施，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，如有安全事故发生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乙方必须做好运营期内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、保养、维修、设备更换以及水质检测等工作。每月向甲方提供生产月报，报表内容包含渗滤液进水量、产水量、运行天数、小时数、水质分析化验及达标情况、设备运行、检查、维护、保养情况等。

7.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，加强渗滤液调节池的日常管理，确保渗滤液调节池不满溢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

8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安全生产、渗滤液处理、设施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。对甲方提出的要求、以及可能出现的争议

或紧急情况，乙方均应积极的、及时的予以回应，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。

9.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施、设备的安全运营管理工作，包括防盗、防火、防雷、防洪。

10. 乙方负责厂内环境卫生，宿舍卫生，厂区内环境的清洁，各项台账的规范，各类设备的维修。

12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

1. 设备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低于 3000 元的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. 配件及大型设备正常损坏，设备维修费用及配购买费用高于 3000 元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3.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，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4.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水去向，浓缩液去向，污泥去向，在线监测废液去向由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配合提供人工及解决方案。

5. 由于自然灾害原因引起的厂区设备设施破坏或安全事故，与乙方无关。

6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，若支付周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30 天未支付，乙方有权停止运营服务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7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及各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如有违反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在乙方运营过程中，要严防环保问题发生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环保问题，乙方全权

负责处理（包括相关罚款等）。乙方必须保证中水能够及时拉运，并负责与中水拉运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的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合同终止，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，进行结算。
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。

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运营管理造成的项目运营暂停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、变更、终止等情况而终止。

4. 乙方应保证合同期满时设备完好，否则需根据损坏情况进行赔偿。

第九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(2)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2.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：采购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书附件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

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赔偿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约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
中心广场0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张宁

电 话：0911-5212188

传 真：0911-52121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农
行桥山分理处

帐 号：26955201040003112

税 号：1161063201608152X7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国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
桥山街道办事处邮政

局办公楼4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段腾飞

委托代理人：

刘磊

联系电话：0911-5213385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黄陵县支行

帐 号：806081101421001487

税 号：91610632MAB3AQ6DXD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合同签字页